

## 附件 1

## 入住申请表

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文化程度		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现住址				是否为初次登记			
	户籍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居民			
	医保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居民医保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职工医保 <input type="checkbox"/> 自费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参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申请人月收入状况	元/月		信息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家属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居住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独居 <input type="checkbox"/> 夫妻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与子女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与亲友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机构							
特殊困难群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的失能、残疾老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困难家庭中的空巢、独居、留守、高龄的失能、残疾老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监护人(代理人)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监护人(代理人) 身份证号				监护人(代理人)联系电话				
监护人(代理人) 住址								
诚信承诺 及授权核查	<p>本人作为申请人/监护人/代理人作出承诺：申请人的家庭收入、支出及财产情况真实可靠，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保证真实无误，如有隐瞒、伪造、虚报等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同意并授权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进行入住资格核查、申请人家庭财产及经济状况调查。</p> <p>申请人/监护人/代理人签字(印)：_____年 月 日</p>							
申请人签字(印)	_____年 月 日			监护人(代理人) 签字(印)		_____年 月 日		

备注：

### 一、申请条件

收住对象为西安市户籍，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入住曲江老年公寓：

（一）特困人员；

（二）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的失能、残疾老年人；

（三）经济困难家庭中的空巢、独居、留守、高龄的失能、残疾老年人；

（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患有传染病、精神障碍疾病等不符合养老机构入住条件的暂不能入住曲江老年公寓。

本方案所称“特困人员”是指由当地民政部门依据相关标准认定的特困人员，此类人群可参考曲江老年公寓收住社会老人的入住流程直接办理入住。

本方案所称“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是指由当地民政部门依据相关标准认定的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

本方案所称“对国家和社会做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是指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原军人、退伍军人等。

本方案所称“残疾老年人”是指当地残联部门依据相关标准认定的残疾程度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

本方案所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是指由当地卫生健康部门依据相关标准认定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本方案所称“空巢老年人”是指子女连续6个月以上在本市以外居住（或工作）的夫妻双居的老年人；“独居老年人”是指丧偶且子

女连续 6 个月以上在本市以外居住（或工作）的老年人；“留守老年人”是指农村留守老年人，因子女（全部子女）长期（通常半年以上）离开户籍地进入城镇务工或经商或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而在家留守的老年人。

本方案所称“经济困难家庭”是指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标准，但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本方案所称“失能老年人”是指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GB/T42195-2022），被评估为能力轻度受损（轻度失能）、能力中度受损（中度失能）、能力重度受损（重度失能）及能力完全丧失的老年人。

本方案所称“高龄老年人”是指年满 80 周岁的老年人。

## 二、需要提供的资料

1. 入住申请表；
2. 申请人和监护人（代理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
3. 监护人的证明材料或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4. 三个月内的体检证明材料；
5. 经济困难家庭核查表；
6. 特困人员、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以当地民政部门认定的结果为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以当地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结果为准；对国家和社会做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以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经济困难家庭中的空巢、独居、留守、高龄的失能、残疾老年人以申请人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社区（村）对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家庭收入等经济情况核查结果和所在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审核意见为准；
7. 其它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2 份。

